

居高不下，應依行政院規定檢討改進，俾減輕營運負擔。

- (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受理前條補償請求、調查、審核及給付發放業務，或處理有關之求償、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時，應由具適當專長之人員處理；必要時，並得委託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業或其他適當之機構代為處理。」實務上，該基金就補償業務主要係委託產物保險業者受理、調查及給付補償金，補償金之請求權人備齊給付項目之所需文件資料後，即透過受託之產物保險業者或其各地分支機構申辦，產物保險業者受理後，應就汽車交通事故肇事情形加以調查、釐清，依特別補償基金相關規定核算補償金後給付請求權人，產物保險業者再將補償案件按月彙整，向特別補償基金辦理歸墊，該基金則透過補償案件資訊系統查對相關資料無誤後，再歸墊補償金予相關之產物保險業者。倘依前揭流程，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業務之業務處主要工作係覆核產物保險業者所提出之補償金歸墊案件，補償金申請案件之主要受理者為產物保險業者。
- 二、惟查，該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補償案件之人力成本分別為 2,386 元/件及 2,280 元/件，均高於原定目標值 2,141 元/件及 2,140 元/件。又該基金除負責庶務之行政處外，另設有業務處、法務處分別處理補償、求償業務。就特別補償基金制度而言，1 個案件自補償至求償僅係不同處理階段，在補償業務多已委託產物保險業者辦理之情況下，允宜檢討將補償、求償業務分由兩個部門承辦，進而需雇用 11 位襄理級以上之管理幹部之必要性。
- 三、綜上，近年來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原定目標值，允宜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運用情形，俾利降低人力成本。

- (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一連串的食安風暴，重創人民對於政府的信心，特別是在塑化劑、毒澱粉、香精麵包、農藥殘留、化學湯頭、黑心油品、化學醃漬、飼料鴨血之後，最近又出現了黑心海帶的風波。雖然黑心食品的問題往往已經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不能夠完全怪罪政府，但是在一連串的風波之後，遲遲無法提出有效的除弊措施、遏阻不肖廠商的黑心行為，讓全國演變到不知吃什麼才安心的窘境之下，便是政府的失職，期盼政府能夠利用